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宗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4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78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宗樺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「受顧於告訴人安士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士達公司）」應更正為「受僱於安士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士達公司）」；第3至4行「負責該社區之社區經費收繳及保管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」，應補充為「平日負責負責該社區之社區經費收繳及保管等工作，並需將收得之現金匯至指定之帳戶內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何宗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何宗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，陸續將所保管星高帝社區之款項侵占入己，乃係基於相同之犯罪目的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相近之時間，以相同手法接續實行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是各次侵占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
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，竟未恪盡職守，利用在擔任帝星高帝社區擔任保全人員之機，擅自將其所保管之社區經費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27元加以侵占供己花用，所為無視法紀，不僅破壞被害人對其合法、忠實履行業務之信賴，致被害人蒙受財產之損害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與雇主安士達公司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願賠償2萬9,127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參，態度尚可，已見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侵占之金額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侵占派駐之星高帝社區之經費，合計共2萬9,127元【計算式：5,614元+4,879元+7,431元+1,500元+4,462元+5,241元=2萬9,127元】，均為其實際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日後檢察官執行時，被告如有依調解條件，將前揭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返還予被害人，檢察官自無庸就已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之部分執行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黃于娟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  
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